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1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u>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总经理特别奖的制度和评选结果；</u>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十九） <u>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制度方案及年度考核结果；</u>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二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u>(二十七)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一定金额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物资、服务类项目采购等重大项目安排。</u></p> <p><u>(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2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四)审议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p> <p>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u>(四)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p> <p><u>(五)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u></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p>

<p>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不论金额大小，都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的，无需披露；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六) 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 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p> <p>(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八) 除《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之外，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p>	<p><u>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u></p> <p><u>(六)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u></p> <p><u>(七) 除《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之外，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理层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u></p> <p><u>(八)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物资、服务类项目采购等重大项目达到如下标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1.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且绝对值超过 20 亿元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总计划；</u></p> <p><u>2.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项合同（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除外）估算价 5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包、专业工程发包招标方案；</u></p> <p><u>3.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项合同（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除外）估算价 1 亿元及以上的货物类招标方案；</u></p>	
---	---	--

	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	4.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项合同（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除外）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招标方案。	
--	------------------------	---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